

## 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老干部局】的【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 2025 年敬老日慰问品采购】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【中共江苏省委老干部局2025年敬老日慰问品采购】，属于【工业】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【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15 万元，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备注：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(3)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，自行对照选择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(3)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玉及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5日

